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62 次会议
1994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六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第 62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西里维霍先生（泰国）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9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97：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00：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c)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502-791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3/49/SR. 62
28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49/228 - S/1994/827，A/49/307 - S/1994/958，A/49/315，A/49/350 和 Add. 1，A/49/381，A/49/422 - S/1994/1086，A/49/593，A/49/712 和 A/49/748；A/C. 3/49/27；E/1994/31 及 Add. 1）

1. HICKS 女士（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说，他们三国政府承诺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并希望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所显示的政治支助，将通过技术援助项目及制定双边和多边合作协议，增进国际合作。在该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将成为各国制定其解决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国别战略的宝贵指导方针。

2. 这三国代表团关切地获悉，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将不于 1995 年 4 月在突尼斯举行。这些大会是本组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而且也是交流信息和确定该领域出现的新趋势的论坛。她希望第九届大会不久将在另一会址举行。

3. 对妇女施加暴力问题的严重程度，使得有必要在第九届大会上对此进行深入讨论。加拿大已提交了一份关于消除对妇女施加暴力的决议草案，供该届大会审议。其目的是强调刑法在处置和防止对妇女施加暴力方面的作用，突出在保护妇女的人权与消除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之间的联系并提议会员国和本组织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措施。

4. 有效的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将有助于在其他领域、诸如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取得进展。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的主动行动核拨足够的资金，将使本组织对会员国要求援助的请求作出积极的反应并确保实施现行

的标准。因此，她促请所有会员国支持为改进对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转型经济的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所作的努力。

5. JUNEJO 夫人（巴基斯坦）说，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的国际努力不甚奏效，这是因为各国对什么是有组织犯罪看法不一。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个共同战略以便与这一威胁进行斗争。因此，她的代表团赞成 1994 年 11 月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及全球行动纲领》。

6. 有组织的犯罪正在世界许多地方造成严重问题。对危险及有害废物的不当处理、环境污染及贩卖濒危物种的问题值得特别关注。在实施保护环境的刑法方面需要采取一种全球办法。为审查现有的法规，加强刑事司法制度以及对那些造成环境退化者实施严厉的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制定适当的政策指导方针，可以产生积极的效果。虽然国际社会现在不大可能起草一项关于造成环境损害的跨国罪行的国际公约，但在这方面的一些进展可导致通过一项共同的方针和政策框架。

7. 对妇女施加暴力是一种严重的刑事犯罪，而且需要采取矫正措施。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实行有组织地强奸和凌辱是一种非常严重的事态发展。最近，设立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是朝着责任原则及个人对在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罪责负责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该法庭的工作给予适当的援助。

8. 发展中国家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跨国犯罪的能力尚显不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旨在加强法律实施能力建设的技术合作，对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大有裨益。发展中国家需要获得收集及核查有关毒品贩卖、环境污染以及非法经济交易犯罪的资料的技术。计算机系统的建立可有助于形成一个交流信息并采取协同行动的有效国际网络。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获得培训警察和检察官的援助，并需要获得追踪犯罪活动及培训资料收集人员的现代化设备。

9. 她的代表团强调需要解决社会—经济方面的不公平问题。这些是最普通犯

罪的潜在因素。应适当强调援助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方案。在制定刑事司法标准时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状况及其特别需求。必须考虑并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差异以及道德、宗教和伦理价值。

10. 她的政府正在尽一切努力促进并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并通过制定一项行之有效的法律纲领及改进刑事司法管理来消除犯罪。已对目前席卷巴基斯坦的犯罪浪潮采取综合解决措施。该国政府为刑事司法及实施法律制定了新的机制，把执行反毒品政策置于优先地位，而且特别关注打击对妇女施加暴力的活动。为了遏制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猖狂活动，应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置于联合国议程的首位，并应考虑精心制定一项反对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

11. AL - DERBASTI 先生（卡塔尔）说，在二十世纪的最后的 25 年中，爆发了新形式的跨国的和区域性的有组织的犯罪，这些犯罪活动危及整个国际社会并在许多领域产生有害影响。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最危险的犯罪形式是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活动，而且，这些犯罪既影响富国也影响穷国。此种犯罪危及社会秩序，其影响由于非法的毒品贸易而加重。必须作出协调努力以找到对这一问题的最佳解决办法。那些由于打击此种犯罪遭受最严重损失的国家将需要得到发展援助。

12. 作为其反对一切形式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斗争和支持国际社会的基本准则和价值观念所作的部分贡献，它参加了 1994 年 11 月在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该会议明确显示了国际社会对于一切形式犯罪的深切关注及与之进行斗争的决心。卡塔尔还支持《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并特别欢迎该《宣言》中表明的通过严格有效的立法使各国社会免受一切形式有组织犯罪的决心。卡塔尔完全支持联合国通过促进以相互理解、安全、公正及和平为特征的各种社会的发展，为谋求一项有效解决犯罪问题的国际办法所作的不懈努力。

13. HORIUCHI 女士（日本）说，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为促进社会公正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日本极其重视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该决议制定了联合国在预防犯

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需要遵守的主要原则及需要实现的各项目标。她的政府承诺支助联合国在该领域中的各项活动，并重申在确保对日益严重的国际犯罪问题作出有效响应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尽管起草关于本题目的公约为时过早，但应制定基本的指导方针以使世界各国的刑事司法制度更趋一致。

14. 日本打算积极参加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并希望其他代表团支持它的关于审议火器控制问题的决议。在犯罪过程中日益增多的火器使用现象反映了犯罪组织跨国非法贩运此种武器的现象日益增多。应尽快审议这一问题以减少使用火器犯罪的数目。

15. 分配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财务及人力资源不够充足，应从体制上加强刑事司法处，将其升至司级，并由一位司长领导以使其能更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16. 长期以来，日本一贯从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这是促进国家的自力更生和加强在这一领域中的体制能力的最佳方式之一。必须立即在各个方面解决所出现的新形式犯罪问题。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过程中，应通过机构间对话，特别是通过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中规定的优先主题的对话，促进各项活动的合作与协调。最后，她重申她的政府完全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该方案正在不断提高各国的基本福利。

17. TURNQUEST 先生（巴哈马）说，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有效行动必须以各国及国际组织间的合作为基础。巴哈马对于最近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并欢迎《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中表达的团结各种力量打击共同敌人的承诺，承认若不对有组织的犯罪进行有力对抗，便会破坏国内制度并危及国内和平。人们还高兴地注意到，该《宣言》还承认国际社会应援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其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能力。

18. 必须作出努力协调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法规，并提供调查、检察和司法一级的相互援助。在这方面，巴哈马衷心支持意大利的提议，即为精心拟订有关建立执法

和刑事司法人员国际培训中心的可行性的提案而设立一个国际工作队。

19. 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预防和控制洗钱和犯罪收入的使用：全球办法问题国际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并且正在研究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巴哈马希望，尽快择定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会址，并期待参加这次大会，特别是参与关于城市犯罪、青少年犯罪及暴力犯罪的讨论。应竭尽全力确保发展中国家最充分参与这次大会。

2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活动的主要决策机构，在完成其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尤其需要赞扬它在利用刑法防止对妇女施暴改进刑事司法制度管理、促进环境保护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和合作等领域所作的重要工作。

21. 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援助及合作对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这些国家打击犯罪活动的大部分努力往往由于罪犯所掌握的大量资源而受挫。他的政府曾谋求通过增加警力、颁布新立法及对犯罪活动实行更加严厉的惩罚来遏制巴哈马的犯罪增长，特别是遏制毒品贩卖罪行。它对其他国家、特别是美国在这方面给予的合作表示赞赏。这些国家的合作是极其宝贵的。然而，由于他的国家资源有限，在预防犯罪方面尚未取得完全成功。巴哈马对于社区支助系统的损坏深表关切，并正在想方设法恢复该系统或以一个同样有效的机制取而代之。他的政府希望该国能指望在这方面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支助。

22. 他赞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工作，特别赞扬该处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专业服务，并欢迎进行旨在提高该处效率的结构改革。然而，他的国家担心该处仍然由于缺少资源而受阻，而且未采取将其升为司的行动。最后，巴哈马感到鼓舞的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构与一些其任务与犯罪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广泛网络之间的合作增加，并希望继续加强这种合作。

23. KULYK 先生（乌克兰）说，犯罪活动的增加对各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构

成一种威胁。应把预防犯罪问题置于优先地位，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需采取协调措施，如在司法、执法、财政及国家其他职权部门之间开展的密切合作那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旨在更有效打击犯罪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技术合作项目将大大增强各国在那方面的能力。他的代表团赞成审查现有的国际合作方法及扩大业务活动的意见。在培训、咨询以及技术合作领域向各政府提供及时的实际援助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对那些处于转型经济的国家尤其如此。

24. 他的代表团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该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对于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25. 乌克兰极其重视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并认为，为了使大会更有效力，它将根据委员会确定的优先次序、《那不勒斯反对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中的建议以及区域筹备会议的结论，审议有限数量的重大题目。

26. 尽管乌克兰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困难重重，但它正在采取打击犯罪的积极措施。新任总统首先采取的措施之一是通过加强犯罪管制和控制腐败及其他经济犯罪的法令。然而，在目前的阶段，要完全证明单凭国家的力量战胜犯罪是极其困难的。犯罪活动、特别是跨国犯罪活动的性质表明，需要扩大和改进在打击犯罪、首先是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乌克兰准备通过多边机构及双边接触与所有国家展开合作。它在较短的时期内，已同 60 多个国家的执行当局建立了联系。这已产生一些成果。

27. 同时，尚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乌克兰的优先次序之一是为这种合作制定一个法律纲领，特别是在乌克兰与其他国家之间缔结相互提供法律援助的双边和多边协议。它还必须在考虑到新形式犯罪、包括洗钱、计算机犯罪、恐怖主义、毒品贩卖以及非法移民的情况下，改进国内立法，对其进行调整，使之适应现行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28. 非法移民对公众安全构成了实际威胁,加速了犯罪活动的增加和危险疾病的传播,并扩大了非法劳动力市场。对于新独立的国家而言尤其有害。他的政府已审议了一些修正有关国家边境现行立法以及刑法、行政法以及刑事诉讼法的某些规定的提纲。

29. 根据联合国在刑事司法和罪犯待遇领域中的优先次序,乌克兰正在努力改善其监禁系统。部长内阁已通过了一个特别方案,把在刑事机构收监的犯人或候审或被拘押的人的拘押条件提高到国际水平。

30. ELARABY 先生 (埃及) 说,他的国家极其重视预防犯罪领域中的国际合作。他保证他的代表团与联合国完全合作并重申埃及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邀请,即在开罗举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然而,必须向其拨给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确保大会获得圆满成功。

31. 埃及注意尊重正当的法律程序,并一如既往相信法律的最高权力,并相信公正对于稳定是至关重要的。他的国家也在开展加强传统价值和伊斯兰价值观念的工作。这些价值观念坚持尊重人权、尊严、财产和家庭。而且,它的预防犯罪的方针也以这些价值观念为基准。

32. 1994 年在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及其《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体现了国际社会对犯罪数量日益增长的一致立场。这次大会还是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33. 区域合作对于国家预防犯罪工作有很重要的作用。因此,埃及同意秘书长表示的关切,即应向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资金。因为它必须在如此众多的领域发挥重要的作用。他的代表团研究了载于 A/49/593 号文件中的秘书长的报告,并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正在着力解决在预防犯罪领域有关国际合作各项政策的设计问题。他还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落实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作出了努力。

34. HAKIM 先生（孟加拉国）说，他的代表团同意，犯罪活动的迅速增加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稳定都构成了威胁。预防和控制犯罪是对各国政府及国际社会的重大挑战。鉴于近期有组织的犯罪和跨国犯罪活动迅速增加，发展中国家正面临一项艰巨的任务。资源匮乏的问题往往与需要获得耗资巨大的新技术问题结伴而行。在大多数情况下，有组织的罪犯头目及跨国罪犯获得资源和技术的渠道优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政府。

35. 他的代表团同意，各国打击犯罪的努力可以得到国际机构的有效补充，应加强这种工作以帮助各国，并应实施打击跨国犯罪的联合战略。

36. 令人震惊的是，诸如洗钱以及非法贩卖军火和毒品等典型的跨国犯罪和涉及将人类作为商品的邪恶犯罪活动（诸如，偷运外国人、妇女、儿童及贩卖人体器官）都在上升。人们应对此给予更加强烈的谴责，而且国际社会应作出一致努力与进行斗争。他的代表团欢迎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果。140个国家通过的《那不勒斯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真实地体现了国际社会有效惩处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决心。他希望大会将通过《那不勒斯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并希望各会员国紧急将其附诸实施。他的代表团还欢迎为精心拟订有关建立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国际培训中心的可行性的提案而设立一个国际工作队的提议。

37. 他的代表团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针对妇女和儿童的犯罪活动不断增加。在孟加拉国，正在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并颁布了足以对付此种犯罪的法律。这一立法规定对妇女和儿童的犯罪实行最高惩罚。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范围内，孟加拉国正在打击越境犯罪活动中开展协作。

38. 罪行由于贫困、就业不足、失业及缺少教育、栖身居所及各种机会而滋生。实现社会的充分发展可能是在所有社会中最可奏效的预防犯罪措施。消灭贫困，消除社会各种不平等现象，创造就业机会，开展教育及加强家庭纽带及强化价值观念可有

助于预防犯罪。因此，他的代表团希望，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对于打击犯罪的斗争产生积极影响。

39. 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强为刑事司法的体制安排，同时，应承认各国对此种措施的需求并不一致。在技术、培训及资料收集领域扩大国际合作是非常有益的。因此，他的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巩固打击犯罪的全球合作。

40. OSMAN先生（苏丹）说，预防犯罪的更为有效的方法应与社会规划相联系，而且必须以社会的各种精神、道德和宗教价值观念为基础。在坚持这些价值观念方面，家庭具有重要的意义。他的政府设立了社会规划部，从而表明它对于消除犯罪根由的重要性的认识。该部为向贫困家庭提供生产工具而调拨了大量的苏丹镑，由此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并提高了国家的生产力。该国通过青年组织和一个社会基金资助婚姻机构，因为它作为一个稳定因素具有重要性。

41. 他的政府支助了其他亦可有助于预防犯罪的领域，诸如，教育、住房、农村发展及创造就业机会等。在过去的四年中，已开办了十六所新大学。根据联合国人类住区指导原则，在全国制定了城市规划。为了防止城市过于拥挤、导致犯罪率上升，该国政府正在通过在农村地区提供教育和工作机会，支持回返移民。一个完善的司法机构是预防犯罪的一个重要成分。为此，他的政府于1994年初主办了由该国一流的开业律师和专家参加的会议。他的政府准备将该次会议提出的建议纳入司法政策，预计这将会大大减少犯罪。刑法典应包括对每一罪行作适当惩处，其中包括死刑，以此作为一种重要的威慑因素。他的政府在监狱中推行了各种教育和培训方案，以改造犯人并使他们在获释后能以诚实谋生。它还鼓励非政府组织在预防犯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2. 他的国家参加了1994年11月在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并协助起草了《那不勒斯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的政治宣言和全球

行动纲领》。发展中国家有时会成为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活动场所，这并非是其法律制度不健全所致，而是由于它们打击这种犯罪的机制和资金不足。在这方面，必须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为了对付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特别是打击毒品贩卖及国际恐怖主义，开展包括交流资料和经验及引渡罪犯之类的国际合作是很重要的。苏丹对于国际恐怖主义分子“卡罗斯”（Carlos）的引渡，表明了它在这方面的承诺。它完全同意，犯罪率的上升对发展进程和社会都造成破坏性威胁。必须以强有力的法律和刑事制度打击犯罪活动；同时，又必须尊重人权、法治和基本自由。

43. REZV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在整个历史上，虽然人们千方百计打击犯罪，但没有任何办法可以成功地根除犯罪。各种宗教同样提出预防犯罪的种种办法。伊斯兰教认为，坚定的信仰可以阻止其信徒犯罪，并由此制定了有关预防犯罪的法规及道德标准，其中包括禁止酗酒和赌博。对严重罪行实施的死刑及其他形式的惩罚也是有效的威慑因素。在伊朗，坚持信仰伊斯兰教是减少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

44. 科学、技术及通信的进步增加了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犯罪的潜在危险，因而，预防犯罪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联合国进行的国际合作。伊朗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一个积极成员，它欢迎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的召开。

45. 他的国家的《宪法》体现了该国对于预防犯罪的坚定承诺。一个关于预防犯罪的工作队目前正在起草旨在更密切地监督执法及改进司法管理的立法；同时鼓励对前囚犯提供培训、进行改造及使其具有更好的生活方式。

46. 伊朗认为，大部分犯罪是由于非法贩卖毒品和吸毒成瘾而促成。因此，它颁布了禁止在其国土上种植罂粟花的法规。不幸的是，由于伊朗的地理位置，毒品贩子经常将其作为经由陆地通往欧洲的捷径。因此，该国政府为加强其东部边境专门拨出了巨款。经验还表明，有效执法在打击毒品贩卖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为使伊朗在这

方面的努力更为有效，它已寻求与邻国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

47. 伊朗法规规定了对刑事罪犯的一些具体惩罚，以作为对非法进行贩卖毒品的一种威慑。某些别有用心的国家把这种惩罚称为违犯人权。正在他的国家根据1988年通过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4条，竭尽全力制止有组织的犯罪并消灭涉及毒品贩卖的跨国卡特尔之际，某些国家提出了这些指控。在这个问题上，伊朗正在与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的其他成员国合作，根据区域协定与邻国，诸如巴基斯坦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合作。

48. 关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他建议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进一步加强协作与合作，以避免工作的任何重复并提高其总体效率。事实证明，非洲、亚洲及远东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是有益的。因此，他提议在德黑兰设立一个类似的研究所，以辅助正在进行中的为该区域制定着眼于行动的政策的工作。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与国际刑警组织开展更充分的合作及交流资料也很重要。

49.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对妇女实施酷刑和强奸以及在巴勒斯坦对妇女有组织地实施暴力，均为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国际社会无力阻止这种行径，表明了那些制定关于此种问题的国际政策的人在法律和道德方面已彻底失败。

50.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也可以发挥某种作用。他的国家已在其刑法典中列入环境法以解决某些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在这一领域加强国际合作十分重要，并殷切期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制定和实施一个刑法作用于保护里海环境的项目提供援助。最后，他重申他的政府愿意与联合国预防犯罪机构开展合作，并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打击犯罪及坚持刑事司法原则的努力。

51. MSUYA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已成为许多国家政府的最严重问题，并且正在威胁着经济发展的真正基础以及国家和国际的安全。她的代表团欢迎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果。《那不勒斯

打击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将有助于增强全球一级打击跨国犯罪的共同努力。这届会议强调各国需要对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转型经济的国家的方案进一步提供财政援助及其他援助，并为打击有组织犯罪方案筹措资金。

52. 她的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设在乌干达坎帕拉的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面临的财政困难。尽管存在这些困难，该研究所仍然完成了它在1993年的所有任务，如在秘书长报告(A/49/712)中指出的那样。该所的不稳定的财政状况是由于大多数会员国未能履行其义务，因为大多数非洲国家都面临长期困难。而且，尽管磋商仍在进行，但作为该研究所主要财源之一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表明它提供的支助将于1994年结束。非洲各国政府明确要求该研究所继续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区域合作的一个可行而有效的工具运作。因此，她的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为该研究所提供财政支助，同时要铭记跨国犯罪活动正在增加以及非洲国家依靠自身力量全部承担该研究所经费的能力日益下降。

议程项目97：提高妇女地位（续）(A/C. 3/49/L. 64 - 66, 68 - 71)

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发展基金的拟议合并”的决议草案A/C. 3/49/L. 64

53. SAHRAOUI先生（阿尔及利亚）在代表77国集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草案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51号决议拟制的，第5段综述了该决议的有关条款。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已被一致通过，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同样的方式通过。

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49/L. 65

54. SAHRAOUI先生（阿尔及利亚）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旨在介绍在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在

本届会议上，这样做尤其重要，因为自通过这些决议以来近10年已经过去了。该决议草案中提及的值得注意的最新事态发展包括出版《1994年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的执行摘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成功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通过。该决议草案还具体规定了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需要采取的后续行动以及与此有关的联合国机制。由于人们已作出努力将一些代表团的意见纳入该决议草案，他希望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题为“老年妇女参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A/C. 3/49/L. 66

55. ALVAREZ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在代表原始提案国和圣卢西亚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序言部分第四段的“提请注意”一词应被“铭记”一词取代。而且，执行部分第3段应缩短，该段到“考虑到生命的各个阶段”结束。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要提请人们注意，至2025年，全世界老龄妇女的人数将增加2倍，而且其中的70%将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因此，吁请联合国在其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战略和方案中考虑到各个年龄段的妇女。该决议草案还进一步请求即将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考虑老年妇女对发展所作的贡献。她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题目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 A/C. 3/49/L. 68

56. NERVIK先生（挪威）在代表原始提案国和埃塞俄比亚、印度、意大利、纳米比亚和尼加拉瓜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他促请所有国家加入这一《公约》，该《公约》是促进男女平等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要鼓励各国在加入《公约》的过程中，限制对《公约》作出任何保留意见，并确保其保留与该《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以及国际法的各项规定相一致。同样，各缔约国应经常审议这些保留意见，以期撤回其保留意见，使该《公约》得以充分实施。

57. 在提及执行部分第 6 至第 9 及第 16 段时，他强调有必要在现有预算资源许可的范围内，增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并由秘书处提供充分支助，以使其更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因此，该草案请各缔约国于 1995 年开会以考虑对该《公约》第 20 条进行审查。最后，他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题为“审议修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请求的决定草案 A/C. 3/49/L. 69”

58. LAHNALAMPI 女士（芬兰）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时说，该决定草案与决议草案 A/C. 3/49/L. 68 有密切联系。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6 条，必须通过这样一个决定才能修正该文书的第 20 条，第 1 款。她在概述了该决定草案的双重目标后，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定。

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 A/C. 3/49/L. 70”

59. LIMJUCO 夫人（菲律宾）在代表原始提案国和巴基斯坦发言时说，该决议草案旨在保护移徙女工。这些女工一般来自发展中国家，为了谋求较高薪酬的工作来到较为富裕的国家，但不料想自己的工作境况接近于奴隶，并遭受暴力和各种形式的凌辱。尽管近年来这些妇女的状况有所改进，但在有些方面情况已经恶化。因此，国际社会仍需保持警惕，通过原籍国和东道国之间的更密切合作以及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更多援助，继续寻求各种方式帮助这些妇女。她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题为“贩卖妇女和女童”的决议草案 A/C. 3/49/L. 71”

60. LIMJUCO 夫人（菲律宾）在代表提案国发言时说，关于该决议草案的磋商仍在进行，但是她还是希望就其基本宗旨和内容提供一些资料。近来，由于世界经济的衰退，通常从发展中国家或转型期经济国家将妇女、女童甚至男童非法贩运或偷

运至较为富裕的国家的情况已日益增多。那些通常组成辛迪加罪犯集团的人探子或人口贩子以欺骗、欺诈或抵债手段迫使这些妇女和女童在性方面和经济方面处于受剥削而且生命往往受到威胁的境况，这纯粹是为了图利。贩卖妇女一般有两种目的：一方面是卖淫、性旅游及包办婚姻；另一方面，是秘密或无证件家庭雇工。该决议草案主要对前者表示关注。其目的是促使人们更加认识到这一问题的规模以及其受害者所遭受的野蛮待遇，并吁请国际社会一致努力谋求控制或消除这种野蛮行径的办法。

61. 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文本问题，她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第二段，该段列举了涉及贩卖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执行部分第 2 至第 5 段亦提及一些有关的建议，包括那些最近在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上提出的那些建议。

62. 正如已被许多国际论坛所承认的那样，与贩卖妇女有关的暴力和剥削行为构成对人权的公然侵犯。大会是可以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的最适宜的机构。因此，它必须应付挑战并防止人们进一步受害。她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题为“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的决议草案 A/C. 3/49/L. 72

63. RATA 先生（新西兰）在代表原始提案国和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加纳、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乌克兰、也门发言时说，他希望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100：人权问题（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A/C. 3/49/L. 49, L. 54, L. 56, L. 57, L. 59, L. 60)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A/C. 3/49/L. 58, L. 61)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A/C. 3/49/L. 36/Rev. 1, L. 55)

题为“增加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协调”的决议草案 A/C. 3/49/L. 36/Rev. 1

64. KULYK 先生(乌克兰)代表原始提案国和爱尔兰及联合王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下述内容是对该案文的修订：在执行部分第1段的“所述”，这两个字后加上“继续”一词，以及在执行部分第6段删除“的一个分项”这几个字。他指出，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会加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适当机制，同时他又说，该决议草案涉及到许多代表团颇为敏感的问题。因此，提案国准备与所有有关代表团进行磋商以改进或修正该案文。他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决议草案 A/C. 3/49/L. 49

65. BIGGAR 先生(爱尔兰)在代表原始提案国和阿根廷、格鲁吉亚及新西兰介绍该决议草案时通知委员会，摩洛哥不再愿作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序言部分第五段的措词已经修改并缩减作“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8条”。已同一些感兴趣的代表团讨论了该决议草案的内容，他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它。

题为“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 A/C. 3/49/L. 54

66. LAHNALAMPI 女士(芬兰)在代表原始提案国和阿尔巴尼亚、捷克共和国、以色列、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及斯洛伐克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他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及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 3/49/L. 55

67. THEUERMANN 先生(奥地利)代表原始提案国和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纳米比亚、挪威、秘鲁、斯洛伐克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的代表团即将结束与有关代表团就该决议草案的准确措词所进行的协商。

他希望不久将提出对于该案文的商定修改意见，并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小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 A/C. 3/49/L. 56

68. KEPPLER 女士（奥地利）代表原始提案国和危地马拉、希腊、哈萨克斯坦、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斯洛伐克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介绍了该项决议草案。她在提请特别注意执行部分第 2 段的同时，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 A/C. 3/49/L. 57

69. POINSOT 先生（法国），在代表原始提案国、以色列及毛里求斯介绍该项决议草案时说，他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题为“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C. 3/49/L. 58

70. KULLA 先生（阿尔巴尼亚）在代表原始提案国和吉布提、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马尔代夫、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该项决议草案时说，该项决议草案述及科索沃境内严峻的人权情况，并特别强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人的大肆侵犯人权的以及动用警察暴力和大规模歧视的情况。

71. 该项决议草案以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报告、人权委员会第 1994/76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48/153 号决议为基础。

72. 第 3 段，分项 (d) 应改为“重新开放阿尔巴尼亚族裔的文化和科学机构”以及在分项 (E) 中，“重新开始”一词应改为“继续”。

73. 如特别报告员最近报告（A/49/641）中指出的那样，科索沃境内的局势继续恶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大肆镇压活动以及对人权的野

蛮和有组织的侵犯已导致科索沃境内阿尔巴尼亚人的极大恐怖。这种状况极需给予关注，防止其继续恶化，并协助结束侵犯人权的状况及在科索沃境内建立正常秩序。该项决议草案的通过是对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贡献。

题为“加强法治”的决议草案 A/C. 3/49/L. 59

74. LINDRGEN 先生（巴西）代表原始提案国和阿根廷、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以色列、巴拉圭、大韩民国及俄罗斯联邦介绍了该项决议草案。对该案文作了如下修改：序言部分第一段改作：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序言部分第三段，在“深信”一词后又增加了“又”字。执行部分第 4 段改作“深切关注人权事务中心为履行其任务而左支右绌”。执行部分第 5 段改作“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并不依靠资本援助资金向矢志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经济拮据的国家国内能够直接促进这些目标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财政援助。”执行部分第 6 段改作：“请秘书长探讨是否可能从联合国系统各金融机构获得必要的资本援助资金”。执行部分第 7 段全文删除。他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题为“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决议草案 A/C. 3/49/L. 60

75. VASSILAKIS 先生（希腊）代表原始提案国和贝宁、加拿大、加蓬、几内亚、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新西兰、菲律宾以及苏里南介绍了该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的“极具重要性”已被改为“一项优先活动”。他特别提请注意最近设置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问题，并表示，由于为协调所有意见已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广泛磋商，因此他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决议草案 A/C. 3/49/L. 61

76. SAPCANIN 女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介绍该项决议草案时说, 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塞内加尔已成为提案国。该项决议草案基于各专家委员会和各人权组织的许多报告。这些报告证实强奸在前南斯拉夫的武装冲突地区被作为一种种族清洗的形式和一种战争武器。由于强奸的社会名声很坏, 是全世界报告最少的罪行之一, 即使在和平时期亦是如此。这种不愿意报告被强奸的情况由于战争而增多, 特别是如果这种罪犯是奉某个把强奸及性凌虐作为一项政策原则的政权的命令行事的士兵或平民集团时, 尤其如此。

77. 该案文的起草者以旨在阻止任何地区对妇女实施暴力及防止其进一步遭受创伤的人权和国际法领域各种文书为指导思想。该决议草案欢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已开始诉讼程序, 并支持为该法庭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资源。

78. 在该法庭的范围内追究罪犯罪责是极其重要的。必须要倾听受害者及证人的申诉, 必须要由其他妇女来支持和保护女性受害者。必须特别强调要防止受害者进一步遭受创伤, 要特别强调使强奸受害者身心康复的措施以及关心她们的福利。对于那些不准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高级官员进入的地区的妇女及其他易受害群体的处境表示严重关切。除非采取阻止这些罪行的措施, 保护受害者, 坚决努力确保追究野蛮暴行的法律责任, 否则完全有理由担心这种对妇女施暴的行径会继续存在下去。最后, 提案国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下午 1 时 25 分散会。